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第26頁「末期股息」一段內首句應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
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